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监督，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延长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决议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 \_\_\_\_\_

何卫锋 \_\_\_\_\_

年 月 日